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當中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有關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時富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6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之意見。

接納及交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30至36頁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CIGL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送抵過戶代理。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時富融資函件	7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0
附錄二 –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三 –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6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7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開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七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證監會網站 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果公佈(附註2)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有效 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私人公司 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	八月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私人 公司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宣佈屬無條件)	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接獲之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屬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初步公開最少二十一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須待CIGL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接獲有關私人公司股份連同CIGL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繼續開放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佈。CIGL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2. 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證監會網站發出公佈，表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CIGL將遵守收購守則全部相關規定。
3. CIGL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接納和轉讓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發佈之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延期)並無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5.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強制收購」一節。
6. 所有有關私人公司之公佈須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法案」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時富投資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GL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其約42.75%之股本權益由CIGL實益擁有，並入賬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時富金融通函」	指	時富金融就(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或「收購人」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一致行動集團」	指	CIGL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時富投資、時富投資董事及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CIGL董事」	指	CIGL之董事
「綜合文件」	指	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經分派業務」	指	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零售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實惠」品牌及在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零售
「分派完成」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指	時富金融以實物形式向時富金融股東分派私人公司股份，有關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
「接納和轉讓表格」	指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和轉讓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除CIGL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即確定本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私人公司」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經分派業務之控股公司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指	由時富融資代表CIGL就所有私人公司股份(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人公司資本重組」	指	私人公司為實現實物分派而進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2.股本」一節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前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後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戶代理」	指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份之過戶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綜合文件內之美元款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就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告生效。因此，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載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誠如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公佈，於分派完成及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CIGL之資料及CIGL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內。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時富融資代表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11**港元。

於實物分派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為3,877,859,588股。於實物分派後，CIGL擁有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5%。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為2,220,058,519股，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25%。

按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00,000港元(即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300,000港元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約111,7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相等於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

除已發行之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私人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實物分派後，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58,522,74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35%。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私人公司股東應注意，視乎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水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程序)及私人公司股份交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內。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及資金來源

按建議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約為42,656,455.47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包括之私人公司股份為2,220,058,519股。因此，按建議收購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24,420,643.71港元。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私人公司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時富投資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時富投資集團將從供股(請參閱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的資金將由時富投資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故依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12(b)段所述，CIGL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根據私人公司的業務就任何債務(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償還款項或作出擔保。

時富融資信納時富投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完全接納。吾等確認，自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作出首次確認後，財務資源之充裕程度並無重大變更。

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影響

私人公司股東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向CIGL出售其私人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退出機會(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以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由於並不打算將私人公司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流通市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此外，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私人公司股份或須受該法案之強制收購條文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強制收購」一段。

私人公司之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i)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僅向並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寄發；或(ii)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前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並因此而失效，則向所有私人公司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接收者自行承擔。

付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正式完成及CIGL收到有關該等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相關權屬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私人公司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可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私人公司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非香港居民私人公司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強制收購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在此情況下，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所有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此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只有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CIGL一致行動集團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CIGL方可行使強制收購權。

倘並未達致上文所述有關行使強制收購權之相關限額，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將持有非上市之私人公司股份。由於該等私人公司股份無法進行掛牌交易，故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出售私人公司股份。

倘CIGL行使強制收購權，則將就有關強制收購權之行使作出進一步公佈。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發行任何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股權及買賣」一段所載，根據由（其中包括）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Praise Joy Limited（作為借款人）、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CIGL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契約，CI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1,639,86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連同CIGL將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收購之任何額外私人公司股份現已且將存放於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華新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有關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向Praise Joy Limited所提供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期限延長一個月之額外抵押。

CIGL確認，(i)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或收購人股份且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ii)概無CIGL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及(iii)CIGL或與CIGL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CIGL之任何其他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香港印花稅

鑒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CIGL之資料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約佔時富金融股本權益42.75%）。CIG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I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述時富金融之股權權益、及時富投資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全部股權權益及私人公司於分派完成後之42.75%股權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CIGL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變現其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時富投資認為，在此情況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GL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乃屬適宜。

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時富投資及CIGL並無意解僱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僱員。時富投資及CIGL亦無意重新部署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另外，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私人公司股份為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且並無計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所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集資活動擬定任何計劃。

稅項

倘閣下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徵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須留意，時富投資、CIGL、私人公司、時富融資、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獨立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接納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9頁所載域高融資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頁「預期時間表」章節、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及本綜合文件有關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慧璇

執行董事
林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獻昇
梁兆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就**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
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決議案已於時富投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已於時富金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告生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內所載關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公佈內容，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及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得分派現金0.011港元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即收購全部私人公司股份(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人、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時富融資函件及域高融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所提供意見之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主要條款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CIGL之財務顧問及代表時富融資，在其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以按照以下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有條件地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77,859,588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擁有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75%。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為2,220,058,519股(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5%)。

於實物分派後，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58,522,749股私人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5%。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私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受限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到之有效接納程度，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建議收購價為0.011港元，乃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00,000港元釐定(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54,300,000港元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約111,700,000港元股息)。按實物分派完成後發行的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及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價為基準，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2,656,455.47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時富投資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時富投資集團將從供股(請參閱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籌得的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877,859,588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私人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交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與程序等內容）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時富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

私人公司資料

私人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分派完成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零售管理業務，其中包括於香港以「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透過連鎖店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等業務。

於聯合公佈之各公佈日，私人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私人公司法定股份，其中100股每股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代表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已發行予時富金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及實物分派（詳細步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2.股本」一段）均完成後：(i)私人公司擁有法定股本4,000,000港元，被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ii)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其中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由CIGL持有，2,220,058,519股（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對象）由其他私人公司股東持有。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分派完成前，私人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告生效之後，私人公司不再為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香港法例下之非上市公眾公司。

CIGL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有關CIGL對私人公司集團未來計劃之意向，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時富融資函件。私人公司董事會認為，CIGL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計劃符合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組成私人公司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有鑒於此，私人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推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29頁所載域高融資致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頁「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附錄一關於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內容、接納期限、派發私人公司股份股票及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期間及結束後之股份轉讓安排，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至4910室

敬啟者：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就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A.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該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時富金融宣佈，時富金融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時富金融股份獲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合資格時富金融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全部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決議案已於時富投資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實物分派之決議案已於時富金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派完成已告生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的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誠如聯合公佈、時富投資通函及時富金融通函所載，緊隨分派完成後並基於時富金融的現時股權架構，CIGL現時擁有私人公司約42.75%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鑒於分派完成已生效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CIGL將

向私人公司股東作出購買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據此，時富融資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IGL按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獲分派現金0.011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 之基準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私人公司董事會未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否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私人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收購期間 (定義見收購守則) 止期間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吾等亦已假設私人公司董事及CIGL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私人公司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之責任聲明宣稱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 (有關CIGL、其股東及聯繫人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私人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私人公司集團及／或CIGL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域高融資函件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期間結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本函件僅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往績

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管理業務，包括提供各種家居解決方案，例如在香港以「實惠」品牌及在中國以「生活經艷」品牌透過連鎖店經營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時富金融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95,681	1,072,752	1,011,241
年度溢利	13,347	16,334	42,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4,335	145,589	107,708
資產總值	488,060	458,505	404,882
負債總值	333,725	312,916	297,174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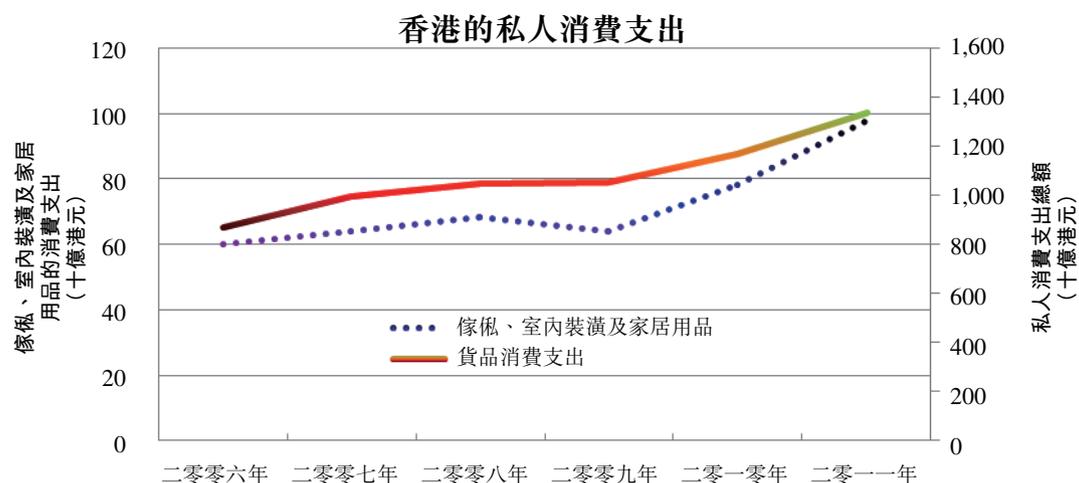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72,8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6.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6,300,000港元，較上年錄得溢利淨額約4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1.6%。根據會計師報告，溢利淨額減少，主要受(i)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32,400,000港元；(ii)零售業務銷售成本增加約47,200,000港元；(iii)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0港元；及(iv)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支出增加約39,3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而(ii)至(iv)主要是由於租金成本大幅上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及通脹令私人公司集團之營運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2%。有關增加主要受(i)年內確認之溢利淨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等綜合影響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私人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95,700,000港元，較上年略增約2.1%。根據會計師報告，年度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6,3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3,3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18.3%，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特別是土地及樓宇租金上升、尚處於投資早期階段之中國零售業務表現欠佳)導致零售業務銷售成本增加、所得稅支出增加、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並無二零一一年所錄得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32,400,000港元等綜合影響所致。私人公司集團之溢利淨額明顯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然而，倘撇除二零一一年錄得之出售收益，私人公司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因此，經計及該等出售收益，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謂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0%。

2.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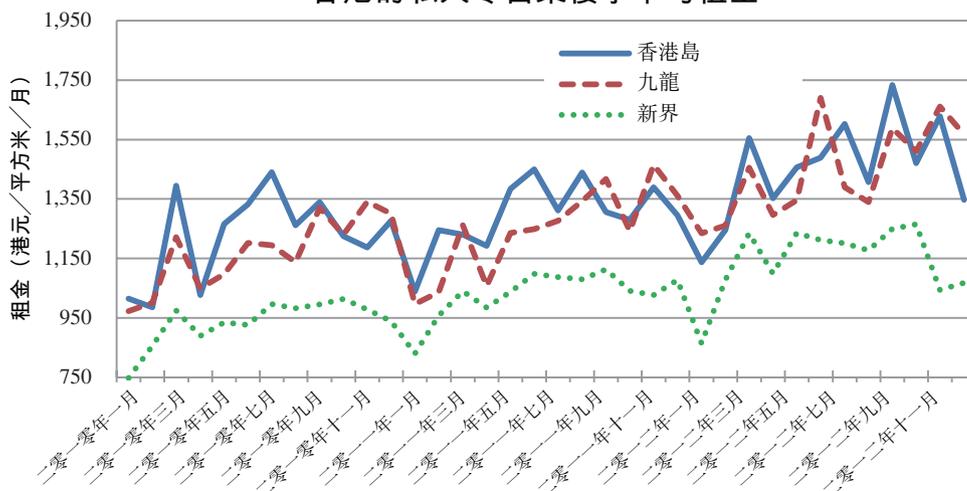
近年來，香港的零售市場維持穩步增長的趨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二年香港統計年刊》，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私人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約8,74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3,417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9%。誠如下圖所示，傢俬、室內裝潢及家居用品的消費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約60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982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3%。



參考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時富金融通函中所述，經營成本上升給私人公司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帶來挑戰。二零一二年，私人公司集團在香港共有34家「實惠」品牌商舖及在中國有3家「生活經艷」品牌商舖，這些零售商舖的租金佔私人公司集團經營支出的重大部分。雖然私人公司集團能夠維持相若水平的收益，但由於租金急漲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近年來零售管理業務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不斷蠶食私人公司集團的利潤。下表列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私人零售業樓宇的歷史平均租金：

香港的私人零售業樓宇平均租金



參考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數據，私人零售業樓宇的平均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計算)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上漲。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樓宇平均租金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月每平方米約1,015港元、972港元及747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月每平方米約1,347港元、1,567港元及1,068港元，增幅分別約為32.71%、61.21%及42.97%。第一太平戴維斯研究亦指出，廣州優質購物商場首層商舖的平均租金由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43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67元，增幅約為10.84%。儘管如此，奢侈品零售商或全球知名品牌對黃金優質地段的零售業樓宇往往需求殷切。同期，私人公司集團之經營租約租金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77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360,000港元，期內增長約14.41%。誠如與私人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私人公司集團零售商舖之租期通常為三至五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多間零售商舖已續簽租約或遷移新址。然而，私人公司集團零售商舖之大部分租約協議將於兩年內屆滿。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租金上漲將繼續帶來影響，對私人公司集團短期內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除零售商舖高昂租金帶來的壓力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私人公司集團逾50%收益來自傢俬及家居電器用品銷售，故私人公司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亦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近頒佈及上調後的法定最低工資、人民幣升值導致在中國採購貨品面臨通脹壓力，以及政府採取措施遏制物業市場過熱，令住宅樓宇銷售活動及家居傢俬用品銷售受抑。

為應對上述挑戰及改善零售管理業務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已推出一項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發起一項名為「生活智慧」的市場推廣戰略，以期推動銷售增長，同時專注於透過長期優化計劃翻新現有分店。雖然私人公司集團能夠在上述不利市場條件下維持相若水平的收益，但私人公司集團（即使在傢俬、室內裝潢及家居用品零售市場穩步增長的情況下）的未來表現將實際有賴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以及私人公司集團能否秉承成本效益領先方法、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香港及中國的市場變動適時作出策略調整。

據私人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時富投資及CIGL並無意解僱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僱員。時富投資及CIGL亦無意重新部署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另外，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購入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而且，時富投資及CIGL無意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時，私人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成為非上市公眾公司，與上市公司等任何類型公司一樣，儘管私人公司董事會於現時或可預見將來並無融資需求亦無意進行任何融資活動，但私人公司集團或會要求其股東提供進一步資金，以維持及發展其未來業務，尤其是用於尚處於投資早期階段且屬資本密集型投資之中國零售業務。

誠如私人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採購成本及其他方面之通脹壓力日益增加，令私人公司集團之利潤萎縮，而且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上述額外成本難以悉數轉嫁予顧客，故預期未來一年之經營環境仍然面臨挑戰。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私人公司集團之盈利往積波動不定，尤其是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之出售收益屬非經常性，吾等認為，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無法保證於短期內會持續出現重大改善。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現時斷定私人公司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否進一步改善，有失審慎。

3. CIGL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i) CIGL之背景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約佔時富金融股本權益42.75%）。CIG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IGL現時持有上述時富金融之股權權益及時富投資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全部股權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ii) CIGL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之時富融資函件所述，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時富投資及CIGL並無意解僱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僱員。時富投資及CIGL亦無意重新部署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另外，按照時富投資及CIGL之意向，除非獲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亦不會購入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為非上市公眾公司，與上市公司等任何類型公司一樣，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向進行任何融資活動，但私人公司集團或會要求私人公司股東或其他投資者透過私人公司新股份之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提供進一步資金，以維持及發展其未來業務。然而，未來任何形式之股本融資活動（不論是按比例進行或是當時之私人公司股東並無根據各自於私人公司之權益參與該等股本融資活動）均可能直接導致當時之私人公司股東之股權攤薄。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時富融資函件「強制收購」一節所述，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該法案第176條，倘CIGL持有90%之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則可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餘下私人公司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倘CIGL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股東個人及在會議中之權利及職責、處理私人公司股份之配發、轉讓及沒收、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儘管私人公司為非上市公眾公司，但少數私人公司股東獲賦予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股東之權力及保護，因此少數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得到妥善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為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董事）、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董事）、吳獻昇先生及梁兆邦先生。

4.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時富融資將代表CIGL按以下條款作出有條件及符合收購守則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每持有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011**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建議收購價已根據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00,000港元（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300,000港元減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約111,700,000港元）釐定。誠如與私人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經審閱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除上述於時富金融通函所披露之股息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對私人公司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重大變動。以於分派完成後發行之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011港元為基準，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2,656,455.47港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時富投資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時富投資集團會將從建議供股（請參閱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籌得之部份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77,859,588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1,758,522,749股私人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5%。按合共已發行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實益擁有1,657,801,069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75%）私人公司股份釐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為2,220,058,519股（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5%）。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收到將導致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5.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

(i) 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及市賬率是比較公司股份估值時最常採用的兩種估值基準。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0.011港元及3,877,859,588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估算，私人公司之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經參考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5,588,000港元（經調整於實物分派前應收 貴集團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7,759,000港元），私人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約為7.6倍。經參考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與每股私人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11港元相同），私人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倍。

誠如上文所述，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於香港及中國之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經參考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之年報及會計師報告，吾等發現，由於中國零售業務仍處於投資早期階段，中國零售業務直至二零一一年才開始錄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私人公司集團收益之貢獻僅分別為約0.4%及約0.8%。於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透過聯交所網站搜索了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傢俬、室內裝潢及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但以香港為主要市場）之公司。然而，即使有少數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銷售業務，但其業務涉及傢俬製造（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以批發為主），或主要以特許經營店（而非自營店）為主。因此，根據有關標準，吾等未發現吾等認為屬私人公司集團可資比較公司之任何有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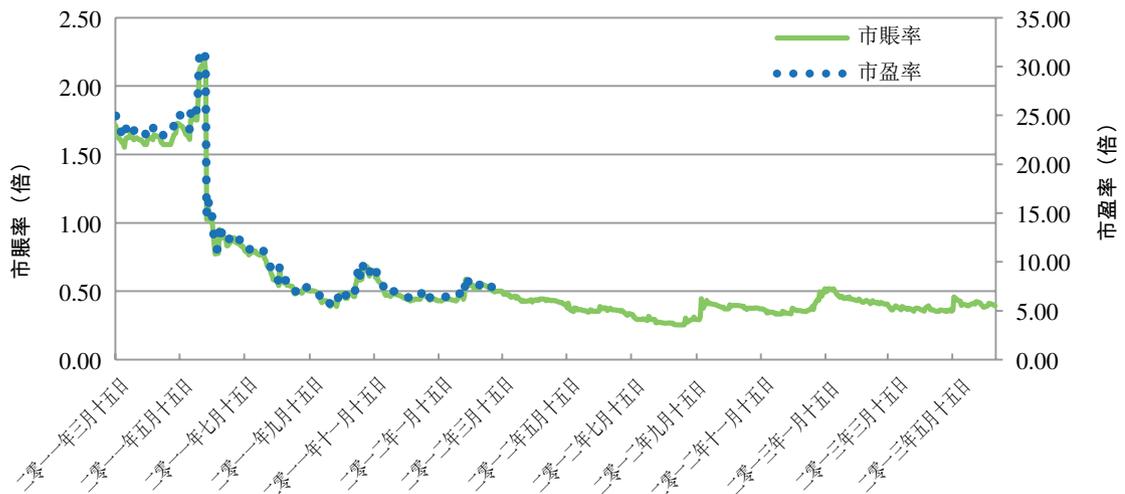
(ii) 時富金融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之比較

於分派完成前，私人公司集團之零售管理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均從屬於時富金融集團。時富金融股份之歷史價格倍數反映市場投資者對零售管理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作為整體業務之估值。由於現有私人公司股東主要為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為證實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有利於私人公司股東變現其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吾等嘗試將私人公司集團之現有估值

域高融資函件

(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表示)與市場投資者近年來對時富金融股份(主要由私人公司股東持有)之估值進行比較。儘管時富金融之股份價格倍數亦可能反映其金融服務業務之基本要素,但由於沒有與私人公司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時富金融集團之歷史價格倍數仍可向私人公司股東揭示彼等於回顧期間透過所持時富金融股份於兩項業務投資之整體估值與彼等於私人公司集團業務投資之估值(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表示)之間的差異,有助彼等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時作出更加知情的決策。

吾等已審閱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買賣除實物分派資格之時富金融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時富金融之歷史日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時富金融擁有人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當時最新經審核溢利淨額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經參考交易當日時富金融股份收市價釐定之時富金融的各自市值計算。於回顧期間,時富金融之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如下圖所示:



參考來源：聯交所

市盈率被視為評估具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最廣泛採用及認可之方法。然而,由於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未能取得時富金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以來之歷史市盈率。因此,吾等檢討時富金融於回顧期間之歷史市賬率,認為市賬率作為資產型公司普遍採用的價格倍數,是適當的衡量標準,這是由於私人公司

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具有存貨及營運資金等流動資產的資產密集型特點，而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密集型特點則表現為擁有大量的投資組合及客戶資產，以及嚴格的監管資本要求。時富金融之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25倍至2.18倍，平均市賬率約為0.58倍。吾等發現，於回顧期間前半期，市盈率及市賬率普遍呈現下滑趨勢。時富金融之市賬率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低於1倍，並於回顧期間下半期進一步減少至0.5倍以下。

市賬率可以理解為投資者願意為一間公司每一元淨資產支付的金額。誠如上圖所示，時富金融股份之估值(已計入時富金融之金融服務業務及經分派業務)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其淨資產總值。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0.011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經調整後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資產淨值相若)計算，私人公司股份之隱含市賬率將約為1.0倍，顯著高於時富金融股份之估值(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約為0.39倍)。同樣，私人公司收購建議0.011港元與時富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的相對比率為約0.122，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00,000港元與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21,400,000港元的比率約0.046為高，這與我們的市賬率分析一致，表明私人公司股東於私人公司集團之投資獲得更高的定價水平(經參考私人公司集團與時富金融的資產淨值相對比率)。

經考慮時富金融之市賬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回顧期間相對較低，吾等認為，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0.011港元及約1.0倍隱含市賬率作出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讓私人公司股東有機會以顯著高於私人公司集團仍附屬於時富金融集團旗下時之估值水平(誠如於回顧期間時富金融之歷史市賬率所示)變現其投資。

(iii) 私人公司股份之流動性

於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及流動性均預期顯著低於時富金融股份，因並無既有平台或活躍市場供私人公司股東買賣其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未必能夠將各自於私人公司所持之權益變現。即便彼等能夠將其權益變現，但考慮到私人公司股份之流動性不足，私人公司股份之潛在買賣價可能須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讓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機會在縱使私人公司股份流動性不足但資產淨值卻並無重大折讓的情況下變現其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經考慮(i)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0.011港元釐定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倍，顯著高於時富金融於回顧期間之市賬率；(ii)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受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因此在短期內並不明朗；及(iii)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流動性不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讓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機會變現其於私人公司之投資，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乃屬公平合理。

D.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各項因素及原由，尤其是：

- (i)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與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1港元相同；
- (ii)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價之隱含市賬率顯著高於時富金融於回顧期間之市賬率；
- (iii)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而此類投資乃屬資本密集性質，以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及未來業務仍面臨各種挑戰，因此短期內並不明朗，故未來私人公司股東存在或然融資需求；及
- (iv) 由於並無可買賣私人公司股份之活躍市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讓私人公司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投資，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在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投資時須考慮彼等自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中詳述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1. 接納程序

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載於隨附之接納和轉讓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應按接納和轉讓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和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和轉讓表格發出確認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和轉讓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2. 交收

在有效之接納和轉讓表格於各方面均填妥及完好，且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視乎情況可能於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其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代理，且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交回以供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而應收現金代價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和轉讓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CIGL以收取款項。

任何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CIGL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私人公司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私人公司股東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中獲得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私人公司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私人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須注意，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彼等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意向之指示。

由或向私人公司股東以平郵方式寄發之所有文件及股款，所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與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當日)之股東名冊相同)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私人公司股東，則寄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CIGL、時富投資、時富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4.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執行理事同意進行修訂或延長，否則過戶代理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列印指引收到所有接納和轉讓表格。

倘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CIGL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在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刊發公佈，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並須刊發公佈。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其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私人公司股東亦可受惠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私人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和轉讓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倘截止日期獲修訂或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和轉讓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指經修訂或延長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5. 公佈

誠如收購守則第19條所規定，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之前，CIGL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修訂、延長、屆滿或成為無條件之意向。CIGL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內以時富投資及在證監會網站刊發公佈，列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在此情況下是否針對接納方面或於所有方面）。有關公佈須列明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及下列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

- (i) 已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申請之私人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由CIG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私人公司股份；及
- (iii)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CIG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有關公佈必須包括CIG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須列明上述數目之私人公司股份所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執行理事已確認對有關公佈並無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以時富投資公佈刊登，並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所有就私人公司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理事以供刊登於證監會網站。

6. 撤回權利

除本段所列以下情況外，由私人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代表提交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倘CIGL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列要求，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執行理事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要求均獲滿足為止。

7. 海外股東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涉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倘私人公司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這方面的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者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就相關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有關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CIGL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證明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已准許其接收及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其中任何修訂，及證明該接納根據適用法律乃屬有效且具備法律約束力。私人公司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受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8. 派發私人公司股份股票

倘閣下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則將以私人公司股東身份獲發私人公司股份股票，相關股票將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十日內按以下方式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倘閣下直接以閣下之名義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則直接寄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私人公司股東名冊(與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釐定實物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當日)之股東名冊相同)所記錄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私人公司股東，則寄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私人公司股東；
- (b)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i)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ii)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則寄往中央結算系統。

如屬(b)所列情況，則私人公司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除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申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否則私人公司股份股票將暫時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如閣下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接收股票，建議可將股票轉為閣下名下。關於轉讓私人公司股份之程序請參考下文。

9.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私人公司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私人公司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私人公司股份。

香港結算就每次提取收費1.00港元。

10. 私人公司股份過戶程序

私人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過戶代理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處理私人公司股份之分拆及過戶事宜。

(a)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轉讓

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在各自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各自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下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後生效。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可於過戶代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得,且已簽署之轉讓文書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以便安排登記載入私人公司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名冊。

私人公司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或買賣票據(倘適用),除非:

- (i) 過戶代理已就此獲支付每份股票2.50港元或私人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與買賣票據(倘適用)隨附有關的私人公司股份股票,以及私人公司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
- (iii) 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倘法例及法規規定);及
- (iv) 私人公司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額外資料。

各新股票持有人將可自過戶代理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後予以發行的各份新股票。

倘轉讓已發行股票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則未獲轉讓的私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的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過戶代理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

11. 一般資料

- (i) 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由私人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和轉讓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CIGL、時富投資、私人公司、時富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和轉讓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和轉讓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私人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和轉讓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最終司法管轄權。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內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或延長。
- (vi) 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CIGL、私人公司及時富融資保證,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出售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法權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vii) 正式簽立接納和轉讓表格將構成對CIGL或時富融資之任何董事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CIGL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CIGL保證，表示接納和轉讓表格所示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總數。
- (i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摘錄自時富投資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u>1,011,241</u>	<u>1,072,752</u>	<u>1,095,681</u>
除稅前溢利	47,696	19,334	20,347
所得稅支出	<u>(5,124)</u>	<u>(3,000)</u>	<u>(7,000)</u>
年內溢利	42,572	16,334	13,347
其他全面收入	<u>3,199</u>	<u>18,973</u>	<u>209</u>
全面收入總額	<u>45,771</u>	<u>35,307</u>	<u>13,556</u>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080	131,632	60,031
流動資產	268,802	326,873	428,029
流動負債	(292,474)	(312,916)	(333,725)
非流動負債	<u>(4,700)</u>	<u>-</u>	<u>-</u>
淨資產	<u>107,708</u>	<u>145,589</u>	<u>154,335</u>
股本	1	1	1
儲備	<u>107,707</u>	<u>145,588</u>	<u>154,334</u>
權益總額	<u>107,708</u>	<u>145,589</u>	<u>154,33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概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II. 私人公司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及解釋附註)之文本，乃摘錄自時富投資通函附錄二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節所用詞彙與時富投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私人公司集團之核數師並無就私人公司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發表保留意見。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11,241	1,072,752	1,095,681
其他收入	8	14,252	6,113	12,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32,387	(4,726)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591,049)	(638,297)	(647,983)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7,871)	(131,901)	(120,576)
折舊		(17,274)	(21,432)	(24,42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257,054)	(296,375)	(286,035)
財務成本	9	(4,375)	(3,913)	(4,040)
除稅前溢利		47,696	19,334	20,347
所得稅支出	11	(5,124)	(3,000)	(7,000)
年內溢利	12	42,572	16,334	13,3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22	20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3,815	22,582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630)	(3,631)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199	18,973	2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5,771	35,307	13,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6,421	41,034	28,314
租金及水電按金		24,959	26,920	26,017
遞延稅項資產	15	4,700	4,700	5,7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	58,978	—
		<u>136,080</u>	<u>131,632</u>	<u>60,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8,948	59,423	56,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225	23,178	24,0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	—	162,927
可退回稅項		—	1,8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1,395	62,895	73,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0,233	179,483	110,869
		<u>268,802</u>	<u>326,873</u>	<u>428,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53,597	165,234	166,4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027	32,864	31,091
應付稅項		3,803	—	4,422
借款	21	113,047	114,818	131,812
		<u>292,474</u>	<u>312,916</u>	<u>333,72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672)</u>	<u>13,957</u>	<u>94,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408</u>	<u>145,589</u>	<u>154,3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4,700	—	—
淨資產		<u><u>107,708</u></u>	<u><u>145,589</u></u>	<u><u>154,33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u>107,707</u>	<u>145,588</u>	<u>154,334</u>
		<u><u>107,708</u></u>	<u><u>145,589</u></u>	<u><u>154,33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200,000	200,000	2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	1	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69,202	169,194	171,500
流動負債淨值		(169,201)	(169,193)	(171,499)
淨資產		30,799	30,807	28,5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23	30,798	30,806	28,500
權益總額		30,799	30,807	28,5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交易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6,601	360	20,594	391,186	(356,805)	61,937
年度溢利	-	-	-	-	-	42,572	42,5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4	-	-	-	1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變動	-	-	-	3,815	-	-	3,81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630)	-	-	(63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4	3,185	-	-	3,19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14	3,185	-	42,572	45,7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374	23,779	391,186	(314,233)	107,708
年度溢利	-	-	-	-	-	16,334	16,3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2	-	-	-	22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變動	-	-	-	22,582	-	-	22,5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3,631)	-	-	(3,6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2	18,951	-	-	18,973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22	18,951	-	16,334	35,307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交易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而轉撥款項 至累計虧損 (附註24)	-	-	-	(51,061)	-	51,061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 撥回遞延稅項	-	-	-	8,331	-	-	8,331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確認為視作 股東分派	-	-	-	-	(5,757)	-	(5,7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396	-	385,429	(246,838)	145,589
年度溢利	-	-	-	-	-	13,347	13,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9	-	-	-	209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209	-	-	13,347	13,556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免息貸款之 估算利息確認為視作 股東分派	-	-	-	-	(4,810)	-	(4,8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601	605	-	380,619	(233,491)	154,33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696	19,334	20,347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74	21,432	24,425
過時存貨撥備	2,094	2,840	5,34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
利息開支	4,375	3,913	4,0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2,808)	(7,75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74	13	62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613	12,324	51,127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減少	(7,104)	(1,961)	903
存貨增加	(7,588)	(13,315)	(2,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9	(4,953)	(870)
應付賬款增加	16,807	11,637	1,166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1)	10,836	(1,773)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73,166	14,568	47,8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9)	(8,697)	(1,684)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72,507	5,871	46,159
投資業務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3,5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492)	(24,560)	(16,314)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94	8,500	9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7,591)	(30,000)	(11,500)
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墊款)	2,000	(61,926)	(101,00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89)	15,514	(127,819)
融資業務			
新籌措借款	403,023	431,514	448,529
償還借款	(409,567)	(429,743)	(431,535)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85)	—	—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375)	(3,913)	(4,040)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104)	(2,142)	1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0,414	19,243	(68,7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15	160,233	179,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7	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233	179,483	110,86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惠環球(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時惠環球(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時惠環球(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持續應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此之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採納之後,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時惠環球(香港)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時惠環球(香港)及由時惠環球(香港)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時惠環球(香港)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被列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可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方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事項,且其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方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非流動資產於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計量。

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數額乃為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隨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重估的執行須依據充分的規則,以致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估值無重大區別。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時,該項目將立即重估,隨後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約。

出售及租回交易

出售及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該資產之租回。出售及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租賃之類型。倘一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約，同時該交易明確以公平值列賬，則須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則除下列情況外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虧損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未來租賃付款補償，則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比例遞延及攤銷該虧損至租賃付款；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值，超出部份須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遞延及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內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檢討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準確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時惠環球(香港)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只有在相關合約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財務負債方會獲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約27,170,000港元、40,891,000港元及55,073,000港元)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46,000港元、3,086,000港元及4,69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清單，並對已識別為過時及滯銷而不再適於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減值。該等已識別存貨撥備乃參照其最新市值釐定。倘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撇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8,948,000港元、59,423,000港元及56,785,000港元。

5. 財務工具

資本風險管理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1披露之借款)以及時惠環球(香港)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2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13,755</u>	<u>314,486</u>	<u>359,739</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288,671</u>	<u>312,916</u>	<u>329,303</u>
時惠環球(香港)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u>	<u>1</u>	<u>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69,202</u>	<u>169,194</u>	<u>171,50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時惠環球(香港)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浮息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認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嚴密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遭受之未來現金流動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之變動。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浮息借款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由於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有關期間之敏感度分析採用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5,000港元、554,000港元及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逾99%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有關期間內之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別之該等資產履行其承擔，則將導致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產生財務虧損。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時惠環球(香港)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有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嚴密監控交易對手其後之結算情況。就此而言，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42,889	110,708	-	153,597	153,5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215	8,577	1,235	22,027	22,027
借款(附註)	5%	7,280	85,034	21,052	-	113,366	113,047
		<u>7,280</u>	<u>140,138</u>	<u>140,337</u>	<u>1,235</u>	<u>288,990</u>	<u>288,6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46,909	118,325	-	165,234	165,23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4,478	14,224	3,982	32,684	32,684
借款(附註)	5%	4,043	87,644	23,567	-	115,254	114,818
		<u>4,043</u>	<u>149,031</u>	<u>156,116</u>	<u>3,982</u>	<u>313,172</u>	<u>312,73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	59,409	106,991	-	166,400	166,4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4,574	13,439	3,078	31,091	31,091
借款(附註)	5%	20,541	91,559	20,174	-	132,274	131,812
		<u>20,541</u>	<u>165,542</u>	<u>140,604</u>	<u>3,078</u>	<u>329,765</u>	<u>329,303</u>

附註：浮息借款之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償還或應要求償還」之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7,280,000港元、4,043,000港元及20,541,000港元。計及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相信銀行可能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時惠環球(香港)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8	2,030	8,396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030	1,310	7,959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83	874	5,313
	<u>7,681</u>	<u>4,214</u>	<u>21,668</u>

上述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時惠環球(香港)之未來現金流出與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相當。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時惠環球(香港)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乃扣除折扣及退貨後銷售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之發票價值。

7. 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乃向時富金融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在時富金融層面，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被視為一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呈列為「零售業務」。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金額一致，而分部資產及負債是指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連同商標及往年時富金融收購時惠環球(香港)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地理資料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11,241	1,068,941	1,086,397	130,827	59,586	52,850
中國	-	3,811	9,284	553	8,368	1,481
	<u>1,011,241</u>	<u>1,072,752</u>	<u>1,095,681</u>	<u>131,380</u>	<u>67,954</u>	<u>54,331</u>

由於相關收益來自零售店舖之公開銷售，故此，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總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銀行利息收入	117	325	420
零售店搬遷補償收入	10,59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	2,808	7,759
其他	3,543	2,980	4,272
	<u>14,252</u>	<u>6,113</u>	<u>12,451</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4,375	3,913	4,040
	<u>4,375</u>	<u>3,913</u>	<u>4,040</u>

10. 股息及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內，時惠環球(香港)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此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支出(扣減)包括:			
香港利得稅	6,900	3,161	7,64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4	(161)	360
遞延稅項扣減	(2,700)	-	(1,000)
	<u>5,124</u>	<u>3,000</u>	<u>7,000</u>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696</u>	<u>19,334</u>	<u>20,3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870	3,190	3,3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	3,711	2,7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6,392)	(1,315)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6	2,264	2,66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55	2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4	(161)	36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可扣減臨時差額	(3,872)	-	(321)
其他	(78)	233	(725)
稅項	<u>5,124</u>	<u>3,000</u>	<u>7,000</u>

12.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得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20,355	28,066	18,939
核數師酬金	900	859	1,051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2,094	2,840	5,34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過時存貨撥備)	591,049	638,297	647,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96	37,714	37,211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及酬金	2,208	2,176	2,001
其他僱員薪金、津貼及佣金	101,585	124,986	113,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78	4,739	4,661
	107,871	131,901	120,5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42,349	153,512	168,593
或然租金(附註)	7,424	5,773	2,762
	149,773	159,285	171,355
物業及設備撇銷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13	6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2,400)	-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664
	<u>-</u>	<u>-</u>	<u>4,664</u>
附註： 或然租金乃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達到某一指定水平時以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000	102,220	111,022	281,242
添置	–	19,508	2,984	22,492
撇銷	–	(5,729)	(2,978)	(8,707)
匯兌調整	–	–	23	23
重估	2,000	–	–	2,000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115,999	111,051	297,050
添置	–	21,176	3,384	24,560
撇銷	–	(6,455)	(3,244)	(9,699)
重估	21,100	–	–	21,100
匯兌調整	–	–	38	3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1,100)	–	–	(91,100)
	<u>–</u>	<u>130,720</u>	<u>111,229</u>	<u>241,94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20	111,229	241,949
添置	–	14,557	1,757	16,314
撇銷	–	(11,122)	(6,601)	(17,723)
匯兌調整	–	117	51	168
	<u>–</u>	<u>134,272</u>	<u>106,436</u>	<u>240,7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272	106,436	240,708
包括：				
成本值	–	115,999	111,051	227,050
估值	70,000	–	–	70,000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115,999</u>	<u>111,051</u>	<u>297,0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u>–</u>	<u>130,720</u>	<u>111,229</u>	<u>241,9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u>–</u>	<u>134,272</u>	<u>106,436</u>	<u>240,708</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7,416	106,275	183,691
年度撥備	1,815	12,962	2,497	17,274
撤銷時撤銷	-	(5,722)	(2,811)	(8,533)
匯兌調整	-	-	12	12
重估	(1,815)	-	-	(1,8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56	105,973	190,629
年度撥備	1,482	17,516	2,434	21,432
撤銷時撤銷	-	(6,456)	(3,230)	(9,686)
匯兌調整	-	-	22	22
重估	(1,482)	-	-	(1,4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716	105,199	200,915
年度撥備	-	21,839	2,586	24,425
撤銷時撤銷	-	(11,122)	(6,539)	(17,661)
匯兌調整	-	19	32	5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43	321	4,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795	101,599	212,3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00</u>	<u>31,343</u>	<u>5,078</u>	<u>106,42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004</u>	<u>6,030</u>	<u>41,0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477</u>	<u>4,837</u>	<u>28,314</u>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度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作中期租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按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二零一零年之估值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就預期關閉中國一間零售店而撤銷賬面值為4,664,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與傢俬及裝置項目。

如果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本應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834,000港元計入財務資料內。

15. 遞延稅項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4,700)	(4,700)	(5,700)
遞延稅項負債	4,700	-	-
	<u>-</u>	<u>(4,700)</u>	<u>(5,700)</u>

下列為於有關期間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70	(2,0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	(2,70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30	-
	<u>4,700</u>	<u>(4,7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4,700)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3,631	-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回至權益	(8,331)	-
	<u>-</u>	<u>(4,7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	(1,000)
	<u>-</u>	<u>(5,7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分別擁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7,170,000港元、40,891,000港元及55,073,000港元，並就加速會計折舊錄得可扣減臨時差額分別為30,631,000港元、31,571,000港元及39,235,000港元，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分別將28,485,000港元、28,485,000港元及34,545,000港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確定性，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餘下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定期時間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10,431,000港元及24,260,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48,948	59,423	56,785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租金及水電按金	14,788	17,731	16,998
預付款項	1,075	1,362	1,748
其他	2,362	4,085	5,302
合計	18,225	23,178	24,048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分類為流動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而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自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該等款項均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實際年利率5%進行初始確認。

時惠環球(香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1,395,000港元、62,895,000港元及73,400,000港元，且均已作為擔保銀行授予短期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分別為1.05%、0.09%及0.06%，原定屆滿期均為三個月或以下。

20. 其他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應付賬款	<u>153,597</u>	<u>165,234</u>	<u>166,400</u>
應付薪金	3,914	4,517	5,070
其他應計開支	10,216	15,450	16,052
其他應付款項	<u>7,897</u>	<u>12,897</u>	<u>9,969</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合計	<u>22,027</u>	<u>32,864</u>	<u>31,091</u>

應付賬款主要為貿易採購成本未償還款項。貿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30 日	66,556	77,531	73,623
31 – 60日	37,518	39,679	54,195
61 – 90日	14,419	35,458	22,035
90日以上	<u>35,104</u>	<u>12,566</u>	<u>16,547</u>
	<u>153,597</u>	<u>165,234</u>	<u>166,400</u>

2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已抵押銀行借款	7,280	4,043	20,541
信託收據貸款	<u>105,767</u>	<u>110,775</u>	<u>111,271</u>
	<u>113,047</u>	<u>114,818</u>	<u>131,8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以預定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05,767	110,775	111,271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237	1,925	7,723
– 第二年	1,925	1,256	7,59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2,118	862	5,226
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u>113,047</u>	<u>114,818</u>	<u>131,81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時惠環球(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提供之企業擔保；
- 附註19所披露於有關期間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附註1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借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列為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同時等於合約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u>5%</u>	<u>5%</u>	<u>5%</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u>1</u>

23. 儲備

時惠環球(香港)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東交易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01	391,186	(363,481)	34,306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8)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391,186	(363,489)	34,29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5,765	5,765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 貸款之估算利息確認為 視作股東分派	—	(5,757)	—	(5,7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	391,186	(363,481)	34,30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4,964	4,964
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 貸款之估算利息確認為 視作股東分派	—	(4,810)	—	(4,8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1</u>	<u>391,186</u>	<u>(363,327)</u>	<u>34,460</u>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其他儲備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

股東交易儲備乃由於應付時惠環球(香港)原直接控股公司之流動賬款獲豁免及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獲確認而產生。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表內披露。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並認為很有可能出售該物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釐定依據是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物業及設備之重新分類(附註14)	91,100
出售事項	(91,100)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物業已經以123,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回安排，月租與市場租金相若，租期為二十四個月。此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一項經營租約，租約承擔載於附註25。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			
一年內	106,457	137,387	125,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817	169,369	136,761
	<u> </u>	<u> </u>	<u> </u>
	<u>206,274</u>	<u>306,756</u>	<u>261,888</u>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兩至三年期進行磋商，而兩到三年租期的租金已固定。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惠環球(香港)集團須按相關店鋪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26. 退休福利計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資金，與時惠環球(香港)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更改為1,250港元。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時惠環球(香港)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提供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作為供款。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i) 關連人士結餘**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以及時惠環球(香港)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均載於附註18。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乃由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釐定。

(B)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時惠環球(香港)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11,7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

(C) 後續財務報表

時惠環球(香港)集團、時惠環球(香港)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私人公司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7,500,000港元,包括約3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約109,5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總額約為109,5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約73,400,000港元作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訴訟」一段中所述之重大訴訟/申索。因此,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以其他方式設定但尚未發行之未清償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責任、債權證、按揭、押抵、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私人公司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私人公司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約111,700,000港元,以及將儲備賬戶內約3,900,000港元之金額資本化以根據實物分派而配發及發行3,877,079,5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外,私人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私人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已發出通知以使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不適用。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私人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就其分別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
- (c) 私人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私人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任何股份或其附帶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按私人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發行任何具贖回條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倘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面值，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作出上述安排。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可在並無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私人公司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私人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但並非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v)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私人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私人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基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由私人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涉及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僅因其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並無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私人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私人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的任何事務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其可獲發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私人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及福利）。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以前或當時或以後任何時間發放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惟董事之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段所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直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私人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惟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或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董事免職。除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私人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私人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私人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於修改細則後方可變更。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私人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當日生效。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私人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私人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私人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私人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私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私人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私人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私人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私人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私人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私人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私人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私人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私人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私人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私人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私人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私人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儘管私人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私人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私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私人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理由而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相關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分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私人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私人公司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私人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私人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私人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私人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私人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私人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私人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私人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私人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私人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私人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私人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私人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或出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或另行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私人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私人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私人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私人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私人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私人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私人公司已發出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規定。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載有保障私人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d)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私人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私人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私人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私人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私人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 (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命令：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bb) 訴訟的費用；及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i) 併購；

(ii) 合併；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公司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任何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k) 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港元。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 (i) 董事決議案；或
- (ii) 股東決議案。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j)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私人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私人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如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私人公司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與時富投資或CIGL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時富投資或CIGL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時富投資董事及CIGL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私人公司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私人公司進行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包括(i)將其法定股份增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ii)向時富金融配發及發行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80港元;(iii)透過動用上述配發及發行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向時富金融購回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並於隨後註銷該等購回之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iv)(於購回並註銷上述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後)註銷5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私人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擁有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私人公司股份,及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實物分派及按照時富金融根據實物分派作出之指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私人公司將儲備賬戶內之3,877,079.58港元資本化,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時富金融股東名冊之時富金融股東(包括CIGL一致行動集團)按屆時每持有一股時富金融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3,877,079,5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因此，於私人公司資本重組及分派完成後，私人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私人公司股份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8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私人公司股份	780.00
3,877,079,588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3,877,079.58
3,877,859,58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	3,877,859.58

除根據私人公司資本重組發行予時富金融之7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及根據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3,877,079,5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私人公司股份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以來，私人公司並無發行任何私人公司股份。

所有現有私人公司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3. 股權及買賣

(a) 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I. CIGL、CIGL董事及CIGL一致行動集團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時富投資、CIGL董事及與CIGL及時富投資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3）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私人公司股份之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先生 (附註2及3)	-	-	1,725,160,589	44.48
CIGL (附註2及3)	-	-	1,657,801,069	42.75
時富投資 (附註2及3)	-	-	1,657,801,069	42.75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2、3及5)	-	-	67,359,520	1.73
陳友正博士 (附註4及5)	-	180,000	-	0.00
羅炳華先生 (附註4及5)	27,506,160	-	-	0.71
吳公哲先生 (附註4及5)	5,577,000	99,000	-	0.1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已根據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轉讓或發行及配發予有關人士。
- (2) 關百豪先生於私人公司之權益分別為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之67,359,520股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持有之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Cash Guardian Limited為關百豪先生（時富投資董事長、私人公司董事、CIGL董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亦為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約32.42%之權益由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權益及透過Cash Guardian Limited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CIGL持有之1,639,86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延長下文所述華新財務有限公司授予Praise Joy Limited之貸款訂立之契約，成為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與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訂立一份有關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的融資協議，該貸款由融資協議之日期起開始，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方(包括Praise Joy Limited、華新財務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CIGL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契約，據此，上述貸款已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而CIGL擁有之1,639,86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進一步收購之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會作為延長該貸款之額外擔保抵押予華新財務有限公司。
- (ii) 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乃(1) 50%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 50%由Hyper Chain Limited (乃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財務有限公司透過股份質押擁有1,639,86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9%，由CIGL擁有。於相同日期，華新財務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即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共擁有107,300,902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均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由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清償後，將立即向CIGL發還已抵押之私人公司股份，因此上文所述有關CIGL抵押私人公司股份之安排並不會導致CIGL或時富投資於私人公司之投票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i)將據此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所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與私人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私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彌償保證，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4) 陳友正博士、羅炳華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均為CIGL董事及時富投資董事以及CIGL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5)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乃由時富融資代表CIGL就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而作出。Cash Guardian Limited、陳友正博士、羅炳華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已向CIGL表示欲就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實益持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時富投資、CIGL董事或與CIGL或時富投資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股份或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3)。

II. 私人公司董事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3）之私人公司持股如下：

姓名	所持私人公司股份之數目			佔 私人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先生(附註2、3及4)	-	-	1,725,160,589	44.48
羅炳華先生(附註4)	27,506,160	-	-	0.71
吳獻昇先生(附註4)	66	-	-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實物分派轉讓或發行及配發予有關人士。
- (2) 1,725,160,589股私人公司股份指分別由Cash Guardian Limited及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67,359,520股及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如上文第3(a)I段所披露，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 Limited及透過Cash Guardian Limited於時富投資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如上文第3(a)I段所披露，CIGL持有之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進一步收購之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將作為延長貸款之額外擔保抵押予華新財務有限公司。
- (4) 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 Limited）、羅炳華先生及吳獻昇先生已向CIGL表示欲就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實益持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3）。

(b) 私人公司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上文第3(a)I及3(a)II段所載根據實物分派向CIGL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私人公司董事分別轉讓或發行及配發之私人公司股份外，CIGL、時富投資、CIGL董事或與CIGL及時富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及私人公司董事概無以有價代價買賣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CIGL、時富投資、CIGL董事或與CIGL及時富投資一致行動之人士及私人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附帶投票權之私人公司證券，或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之退休金或私人公司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界定之第(2)類)擁有任何股權或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ii) 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全權基準管理私人公司股權，且該等與私人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亦無買賣任何私人公司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c) 於CIGL及時富投資之權益

I. 私人公司及私人公司董事於CIGL及時富投資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概無於CIGL或CIGL之母公司時富投資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上文第3(a)I段所披露，除關百豪先生於透過時富投資持有之CIGL中擁有權益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於CIGL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CIGL母公司時富投資之持股架構中，由私人公司董事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之持股如下：

姓名	持有時富投資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 時富投資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個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關百豪先生	2,840,000	–	176,805,205 (附註2)	32.42
羅炳華先生	18,230,208	–	–	3.29
梁兆邦先生	647,300	–	–	0.1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投資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4,147,785股。
- (2) 上述176,805,205股時富投資股份乃由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如上文第3(a)I段所披露，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概無於時富投資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

(d) 買賣CIGL及時富投資證券

於有關期間，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CIG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CIG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時富投資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時富投資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自收購期間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私人公司董事就時富投資之184,715,928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買賣時富投資證券(詳情請參閱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I. 私人公司董事購買時富投資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股份編號：2908)

交易日期	私人公司董事姓名	未繳股款供股權 之收購數量	每股未繳股款供股權 之收購價 (港元)
30/5/2013	關百豪先生	1,500,000	0.038
		800,000	0.035
30/5/2013	羅炳華先生	2,118,900	0.035

II. 私人公司董事出售時富投資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股份編號：2908)

交易日期	私人公司董事姓名	未繳股款供股權 之出售數量	每股未繳股款供股權 之出售價 (港元)
28/5/2013	梁兆邦先生	60,000	0.038
		1,900	0.033

III. 私人公司董事接納時富投資供股股份

配發日期	私人公司董事姓名	已接納之 供股股份數量	每股供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13/6/2013	關百豪先生 (附註)	61,415,068	0.30
13/6/2013	羅炳華先生	7,489,336	0.30
13/6/2013	梁兆邦先生	174,500	0.30

附註：58,935,068股供股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關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接納，2,480,000股供股股份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接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買賣任何CIG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CIG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亦無買賣任何時富投資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時富投資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e)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CIGL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CIGL除外)，即Cash Guardian Limited、陳友正博士、羅炳華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及(ii)私人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 Limited)、羅炳華先生及吳獻昇先生已向CIGL表示欲就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實益持股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彼等各自所持私人公司之股權權益載於上文第3(a)I段及3(a)II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任何人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
 - (b) 概無私人公司董事擬就其實益持股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建議。
- (ii) 目前並無且將來不會向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i) CIG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私人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涉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或視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而定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CIGL並無訂立任何私人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及
 - (vi) 除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關契約，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CI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及CIGL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進一步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上文第3(a)I段)外，私人公司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視乎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之協議或安排。

4. 市場價格

私人公司股份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與私人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信息。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董事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下類型的有效服務合約：(i)於有關期間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6. 重大合約

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泰利標有限公司(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鉅星亞太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就關於私人公司集團以代價123,500,000港元出售位於新界西貢康定路6號之實惠集團中心(約份215地段編號1002)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有關轉讓書；
- (b) 時富投資與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重續協議，以每年租金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新續租辦公室物業兩年，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私人公司董事所知，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人士之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私人公司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時富融資	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CIGL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

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時富融資及域高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CIGL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CIGL董事為關百豪先生、陳友正博士、羅炳華先生及吳公哲先生。
- (c) 私人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私人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私人公司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吳獻昇先生及梁兆邦先生。
- (d) 時富投資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時富投資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關百豪先生、陳友正博士、羅炳華先生、吳公哲先生、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 (e) 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為陸詠嫦女士。
- (f) 時富投資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時富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h) 域高融資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i) 本文件以及接納和轉讓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並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可供查閱：(i)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時富投資網站(www.cash.com.hk)：

- (a) 私人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IGL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d)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向私人公司發出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e) 時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之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時富投資通函；及
- (k) 時富金融通函。